

福州市财政局

榕财采函〔2019〕18号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领域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及保证金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代理机构：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领域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及保证金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现就做好政府采购领域清欠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直预算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合同账款的摸排清理工作。对于无争议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合同账款应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支付手续。对于“有争议”的拖欠账款、不予退还的保证金，要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或清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及时清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网上超市保证金等。

二、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加强本地区政府采购领域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及保证金工作的督导，组织采购人认真做好摸排清理，全面摸清本地区涉企保证金中拖欠情况。

三、各有关代理机构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保证金管理的

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明细台账，对于法律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逐笔书面告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清退、缴交工作。

四、对于政府采购领域存在应当清理拖欠账款及保证金情况的，由各市直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填报《拖欠合同账款清查情况表》和《应返未返保证金清查情况表》（详见附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加盖部门公章后汇总至我局，电子版发送至 fzscgb@126.com，逾期视同“零填报”。

附件：1. 拖欠合同账款清查情况表

2. 应返未返保证金清查情况表



抄送：存档(2)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2

应返未返保证金清查情况表（不含在法定期限内的保证金）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保证金 名称	收取单 位	涉及企 业家数	收取保 证金余 额	已取消 保证金 未退还 金额	保留的 保证金 逾期未 退还		应返还 日期	约定的返还	备注
						金额	计划			
								日期		
1										
2										
3										
4										
合计										